

我的北京我的休闲梦

文字 刘会生

记得,我一降生就住在父亲单位分的一所平房里。这个住处与首钢的铸造厂仅一墙之隔。不打产环境还算凑和,一打产,我家可遭了殃。夏天,在外边吃饭,一放上饭桌就能在上边落一桌的黑色颗粒,白衬衫穿不了一天就成了黑色。冬天,我所在的平房小区每家都要生火捅炉子,屋内乌烟瘴气,外边烟雾弥漫,那空气质量可想而知。我当时的梦想就是离开这一地方,那怕离开半天也好呀?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学校要组织到北海公园春游,母亲提前就为我烙好糖饼,并给两角买冰棍钱,使我高兴得简直就要跳起来。我穿上妈妈新洗的衣服,系上红领巾,坐上学校租的公共汽车。

“让我们荡起双桨,小船儿推开波浪,海面倒映着美丽的白塔,四面环绕着绿树红墙。”吟唱着这首歌,我来到了真的北海,我被壮丽的景色吸引了,南门外,团城的红墙在绿树的掩映下,雄伟壮丽;进入大门,北海公园的标志性

建筑——白塔映入眼帘,碧绿的湖水环绕着的琼岛,高高耸立的白塔洁白无瑕,在阳光的照射下,在湖中又呈现出可爱的倒影;更令我兴奋的是在湖中划船时那清新的空气和水天一色的秀美景色让我流连忘返。

八十年代,参加了工作,我又分配到了首钢。在“一千万吨钢万岁”的打产声中,不管是在厂区工作,还是在小区散步,都是两个鼻子眼黧黑,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衣服还有酸味。那时,我多想找一个山青水秀、鸟语花香、静谧祥和的休闲去处呀!在同事的介绍下,我在周末和同事骑自行车,在向往已久的颐和园,赏长廊、佛香阁、大戏台等艺术建筑,徜徉于西堤的山清水碧;品香山的“西山晴雪”、双清别墅的“梦感泉”,游园明园“苏堤春晓”。登高望远,呼吸新鲜空气使我的休闲别有洞天。

随着休闲质量的不断提升,早晚休闲又列入我的议事日程。奥运会后,老山的效野公园的出现,西部炼钢冶炼成为历史,使乔迁到老

山的我,每天都享受到休闲的快乐。

走出家门,就能看到:马路两边楼顶的红瓦阁楼分外妖娆。进入公园,一抬头就能看到一排参天的杨树,往公路两边看,红的、粉的月季、矮牵牛花、万寿菊、波斯菊正在开花吐蕊;再往里那高耸的白皮松、雪松等各种人工的、天然的树木,在随风摇曳中好像在向我们打招呼。“这不就是古人向往的‘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的人与自然美好协调图吗!每天在这里呼吸新鲜空气,边赏美景,边散步、健身,打太极,使我舒缓紧张的工作压力,舒筋活血,解除一天的疲劳,强身健体,愉悦心情,我的休闲从左顾右盼的周末变成常态化。

有了汽车,我的休闲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近可游莲石湖、园博园,远可到延庆的野鸭湖、长城,怀柔的雁栖湖、密云的水库、平谷的桃园和通州的运河。北京厚重的文化底蕴,个性化的地理条件和环境的日新月异使我的休闲之梦不断实现。

吃有上百中华老字号,喝有世界各地的茶奶饮,玩有不同层次的旅游休闲地,赏中外荟萃的舞台剧、影视剧,购有西单、王府井、前门大栅栏。品味生活,享受生活,在越来越成为休闲之都的北京,我的休闲生活、我们的休闲生活有滋有味。

生命不止,梦想不息。随着岁数的增长,眼界的开阔,生活水平的蒸蒸日上,我又有了新的休闲梦想。这就是:汽车尾气和雾霾得到治理,交通拥堵远离都市,抬头望,阳光明媚、蓝天白云,漫步在林荫道上,山间林畔,且听风吟,细品鸟语,溪流潺潺,泉水叮咚,静谧祥和的快乐是那样的随处可得。

在新修缮的公园里、古迹旁,缅怀过去,追忆人生,享受浓厚的人文关怀,从单纯的物质享受向更高层次的精神享受飞越。周末携妻子和儿女逛公园、商场,吃得饱,睡得着。注重闲暇时光的度过,体验休闲的魅力。

我的未来不是梦。

诗歌

待雪的野草

蓝虹

说好的那场雪
没有纷扬而至
我们踩着台阶往山的
高处 行进
没有五体投地
也没有顶礼膜拜
没有雪花
也没有期待

说好的那场雪
没有纷扬而至
太阳在霞的后头
所以我们还是暖和的
可以不戴手套
匍匐前行
没有雪花
也没有绝望

暮色四合的时令
野马逐渐消散
轻的变清
重的化浊
荒芜的田间发出浑厚的和音

偶尔 也能听到
一声 或者一段
倔强而执拗地
尖叫
艰涩地滑落进风声

那是野草的歌声
一点甜
一点苦
一点点涩

投稿要求

- 副刊征集作品内容:
1.生活散文、随笔、评论等文字作品,字数1200字左右。
2.摄影、书画、漫画等图片作品,请以jpg格式投稿。

副刊投稿邮箱
shuping0926@126.com

崛起

岳星摄影作品



阅读是一味毒药

文字 嵇叔夜

很多年以前,或者是我发蒙前或者是我发蒙后,记忆这个东西常常叛离,从来不忠实于任何一位主人,即便打它骂它,它都不会袅袅婷婷地出现,它躲在某个地方,可能就在邻居家。我确实想不起我开始阅读的确切时间,可能就是刹那的电光石火,可能就是瞬间的混沌初开,那么一个小人儿捧着一本书,在村人看来是要瞎眼睛的事情。但我父亲的眼睛不曾瞎过,视力一直都比我好,只是现在要后仰了脑袋去看,阅读是一种遗传。

我父亲曾经想当村上的有为青年,这个村子养育了他,也束缚了他,而阅读成为他超脱的唯一途径,他看些动植物养殖、储藏的书,希冀着这些书能带来恰当的东西,并且他也去尝试了,但是机遇或者说命运之类的东西阻拦了他,他和母亲养的鸡死光,养的兔子死光,在我微薄的记忆里,尚且记得一只白色的兔子被我从木笼里揪出来,这个笼子也是我父亲做的。就剩下一堆书,剩给我小叔、我一个

阅读的习惯。我小叔看见地上的纸片都会捡起来,我也差不多,这家人都疯掉了。我小叔带着这种习惯去煤矿当煤黑子,孙少平一样枕边摆本书,大概是没有《平凡的世界》的。我带着这种遗传两次落第不举,然后发誓不再看书,每每无效,我禁不住诱惑,好比女人的软臂丰乳翘臀。

我跟着大孩子转圈讨书看,磨同学半天也要不到,我对这样的经历记忆深刻,好比玄铁的剑刻青黑的石,刻痕白得耀眼。一个同班同学有本作文选之类的东西,我差点给他磕头,他拿着书晃来晃去,我跟昆虫般追来追去。所以在这里,阅读的欲望在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于今是一种浅薄的屈辱,尽管这种屈辱纸般轻薄,但回忆屡屡让它突围,在一片空白和空旷里无比突兀。我父母只给我买过一本书,他们的种种试验耗尽了金钱,这本书我藏在家里,后来我的书都是自己买的,走一路买一路,丢了不少书、卖了不少书、过生日

收了不少书,也有好多书一直跟随我,看我换了一个又一个女朋友,换书是一种主观的强势态度,实际上是被换,只不过这样的事实是由我来叙述的,所以事实在不同的叙事里可能是截然相反的,这篇东西也可能是我的记忆欺骗了我,或者我欺骗了自己的记忆。

相对于考试,阅读在我,初期是一件神兵利器,它以考试得高分的形式来表现,这种表现迷惑了我,其实无所谓迷惑,一个孩童,是完全凭着爱好去取舍的。后来,阅读蜕变成一味毒药,将我麻翻在初中、高中的考学中,面对这样的制度,个人的喜好是无力的,阅读无助于取得高分,更实在点说,是阅读提高了某种能力、获得些许赞扬,这些赞扬助长了欲望,并且更加倚重于阅读。我彻头彻尾成了一个制度下的废物。

现在这个废物侥幸得到回收,阅读不再奢侈,却还是一味毒药,它不会麻翻我,但让我无力,从此无能于初始快乐。